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1393)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鮮帆先生（「**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同日，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

鮮先生現年46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他出任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四川質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鮮先生是本公司已故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

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次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鮮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鮮先生的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營運狀況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鮮先生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3,327,000股股份權益，透過鮮先生持有100%股權的Petr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公司權益持有。

除於上文披露外，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喬遷女士(「**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喬女士現年44歲，一九九八年於四川舞蹈學院畢業，後入職攀枝花電視臺擔任主持人，二零零六年離職。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入職U-Excel Education Singapore，現職行政部經理。喬女士是本公司已故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配偶。

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喬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揚先生的配偶，喬女士亦被視為於鮮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1,04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約22.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 1A Ltd.及Sanlian No. 1 Ltd.共同持有。鮮揚先生為Xian Yang No. 1A Ltd.及Sanlian No. 1 Ltd.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揚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目前為受託人。因此，鮮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4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鮮揚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除於上文披露外，喬女士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喬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